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文件

白政发〔2019〕86号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区属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维护公共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》、《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白银市白

银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实施秸秆禁烧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行政辖区范围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实行全域禁烧。

二、禁止露天焚烧的秸秆种类为各种农作物秸秆及荒草、落叶、垃圾等。禁止将秸秆倒入河道、沟渠内。推行秸秆粉碎还田等综合利用措施。

三、任何单位与个人违反本通告要求的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；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，导致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对于不服从管理，阻挠、妨碍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予以严肃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9 和 12369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31日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印发